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邓国顺、钟刚强、王荣、高丽晶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邓国顺、钟刚强、王荣，监事高丽晶无法保证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对广西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成晓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桂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4,687,047.69	914,782,415.09	-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17,051,562.31	810,148,408.57	0.85%
股本（股）	133,600,000.00	66,8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2	12.13	-49.55%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46,059.61		59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36		23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216,201.76	-14.39%	137,488,224.51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2,377.63	1.24%	13,582,881.84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8	0%	0.1017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8	0%	0.1017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	1.67%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23%	0.7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2,727.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12.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124,130.94	
合计	7,661,208.6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64,840	人民币普通股	2,564,840
辉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75,25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250
李宗谕	1,755,508	人民币普通股	1,755,508
王塑	1,3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400
向锋	1,149,654	人民币普通股	1,149,654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24,160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0
李光明	731,982	人民币普通股	731,982
周健	6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400
江苏富航投资有限公司	613,350	人民币普通股	613,350
崔玉美	517,216	人民币普通股	517,216
股东情况的说明	1、上述前10名股东中，股东“辉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王全祥”全资控股的公司；股东王塑系股东王全祥的侄儿；2、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未知他们与前10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邓国顺	15,450,000	0	15,450,000	30,900,000	上市承诺	自2013年1月8日开始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25%解除限售，2013年1月8日可解除限售7,725,000股
成晓华	11,025,200	0	11,025,200	22,050,400	上市承诺	自2013年1月8日开始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25%解除限售，2013年1月8日可解除限售5,512,600股
辉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22,875	0	3,622,875	7,245,750	上市承诺、股份质押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25%解除限售；质押解除限时
王全祥	1,611,563	0	1,611,563	3,223,126	高管股份锁定、股份质押	每年年初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25%解除限售；质押解除限时
周创世	646,275	0	646,275	1,292,550	高管股份锁定	2012年1月2日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25%解除限售
王荣	22,500	0	22,500	45,000	高管股份锁定	2012年1月2日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25%解除限售
高丽晶	56,250	0	56,250	112,500	高管股份锁定	2012年1月2日按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25%解除限售
王斓	22,500	45,000	22,500	0	高管离任	2012年8月1日解除限售45,000股
敬彪	112,500	112,500	0	0	高管离职	2012年5月21日
王爱凤	112,500	56,250	56,250	112,500	高管离任	2012年3月1日
张锦	112,500	0	112,500	225,000	高管离任	2012年10月26日
向锋	587,800	0	587,800	1,175,600	高管离任	2012年10月26日
合计	33,382,463	213,750	33,213,713	66,382,426	—	—

注：除向锋外的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承诺。

股东向锋，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其董事职务于2011年1月28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其副总经理职务于2011年4月25日因任期届满离职。

向锋离职时持有公司股票1,175,600股，根据其承诺，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即2011年10月26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间），转让公司股票数量应当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即587,800股（在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权益分派新增的本公司股份的转让也不得超过50%）。截止到2012年10月17日，向锋累计转让公司的股票数量为600,773股，导致其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了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超出部分为12,973股，超出部分股票的交易均价为22.5元股，超出部分的股票交易金额为291,892.5元。

向锋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超过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的50%，违反了其上市承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1,505.69万元，下降31.68%，主要原因为销售额减少及货款回笼加快。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312.61万元，上升200.65%，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预付土地款增加。

3、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478.38万元，下降57.13%，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减少以及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结息。

4、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9,241.76万元，上升87.77%，主要原为朗科大厦竣工地下停车场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5、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6,377.12万元，上升2339.78%，主要原因为朗科大厦竣工1层及16—19层转为固定资产。

6、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3,024.38万元，下降93.69%，主要原因为：将朗科大厦完工部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758.53万元，上升396.18%，主要原因为：广西朗科3500万元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对所得税影响所致。

8、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4,067.7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短期借款。

9、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611.2万元，上升92.29%，主要原因为：期末未结算货款增加。

10、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78.92万元，上升86.17%，主要原因为：预收款项增加。

11、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63.47万元，下降57.32%，主要原因为：公司一般在次月7日发放上月薪酬，2012年9月份因国庆节放假在9月30日提前支付了9月份薪酬。

12、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479.18万元，下降54.69%，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以前年度所得税所致。

13、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1,206.68万元，上升250.24%，主要原因为：朗科大厦工程结算未支付的保证金。

14、股本较年初增加6,680万元，上升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加58.62万元，上升70.78%，主要原因为：朗科大厦2011年5月份出租，2012年1-9月份出租收入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同比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317.84万元，上升693.26%，主要原因为：新增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720.52万元，上升279.09%，主要原因为：政府补贴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527.44万元，上升593.95%，主要原因为：新增了部分政府补助以及朗科大厦2011年5月份出租，2012年1-9月份出租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996.26万元，下降49.71%，主要原因为：新增广西子公司购买土地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602.89万元，下降20.63%，主要原因为：2011年度的借款2012年度进行了偿还。

四、财务指标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12（元/股）较年初减少6.01（元/股），下降49.55%，主要原因为2012年6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6,680万元。如果按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65元。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1336（元/股）较年初上升0.0936（元/股），上升234%，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上升593.95%，以及2012年6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6,680万元。如果按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2元。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13,748.8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2,193.4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555.33万元，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693.92万元，下降10.97%，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收入下降2,676.85万元、专利授权许可收入上升251.89万元以及朗科大厦租赁收入上升731.53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营业利润为70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3.94%；利润总额为1,679.27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5.63%。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下降，主要是受海外需求不振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闪存应用产品、移动存储产品的销售额和销售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以及公司的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下降。另外，与去年同期相比，存货跌价损失上升及人力成本、办公场所费用等部分费用项目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2年度经营计划的部署，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

在日常经营方面：一方面公司对销售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细分，加强了内部业绩考核机制，加大了电子商务的销售力度，筹建了电商团队，积极拓展了个人消费市场，并在此基础上对现有人力资源作了相应的优化和整合，以适应新的业务发展需要；另一方面对原有产品系列、型号进行了全面疏理，对其所采用的方案、结构、包装等进行了规划，以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还建立了二次开发平台，与主控芯片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改变二次开发订单的生产及交单方式，使二次开发业务按统一标准进行，提高了研发效率；另外，为适应市场需求，对功能性闪存盘进行了预研，以拓宽现有产品线。

在专利运营方面：公司持续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产品和专利的全球市场战略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指导下，通过申请专利对公司自主创新的研发成果进行了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授权7项，新增发明专利申请3项。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公司专利及专利申请总量为328项，拥有已授权专利195件（其中发明专利173件，另有已提出申请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136件），上述发明专利及专利申请分布于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南非、中国香港等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国内商标及商标申请共计105项。

公司的专利维权工作正在稳步而有序地推进。2012年5月，公司分别起诉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侵犯了公司的专利权。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2012年6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该异议。随即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该管辖权裁定上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2年8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件将于2012年10月24日在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确定公司起诉深圳市科网汇电子有限公司、南宁妙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件的开庭时间。关于公司起诉深圳市喜电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案件，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于2012年7月26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12年7月30日，公司与威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授权协议，授权威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其一家特定客户供应或销售USB存储产品，威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专利授权许可费。2012年8月30日，公司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授权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公司已经取得和将来取得的与闪存盘有关的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ZL99117225.6专利号的发明专利。

在广西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建设方面：为了抢抓市场机遇，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广西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全力推进产业园建设，第一期已经全面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完成了各类基建工程报建手续，产业园总体规划与第一期建设方案已经通过并全面开工建设。产业园第一期规划建筑面积为74,070平方米，包括4栋厂房和1栋职工宿舍。截止9月底，产业园一期工程的工程量已累计完成了的30%。

报告期内完成了第一批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招投标工作，签订了采购合同，辅助与配套设备的采购也将于近期完成。产业园与若干国内外知名企业已达成了合作意向，初步落实了部分订单，细节与深度合作需待工厂正式建设完成验厂后展开。

报告期内完成了物流体系构筑规划方案，包括国内外进出口货物的流程及时间表，其中包括普通货物、海关监管货物、重型设备、危化品等的运输方案。落实了员工招聘渠道，与多家职业技术学校达成了合作意向。

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2012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生增长为核心，以外延增长为突破口，在进一步优化产品线，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加快推进产业园建设投产的基础上，力求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市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辉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辉春田木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及其他核心人员向锋先生、周创世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之后，本公司董事（王全祥、向锋（已离职）、周创世）、监事（敬丽晶、王斓（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敬彪（已离任）、王爱凤（已离任）、敬彪（已离职））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辉春田木、王全祥先生就公司在2006年1月1日-2009年9月30日期间享受的部分税收优惠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若因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违法、违规，导致税务机关按照15%的所得税率追缴其欠缴的企业所得税、要全额承担需补缴的税款及费用。4、专利出资瑕疵承诺：2000年8月，公司股东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曾以共同拥有的专利作为出资，该专利未经评估、专利出资额占当时朗科有限注册资本的35%且未办理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2004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将其出资额中以专利权出资的部分全部变更为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出资比例不变。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就上述出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愿意承担本次专利出资瑕疵可能给公司、其他股东带来的一切损失。邓国顺、成晓华对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5、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之债务豁免的承诺：2002年7月，公司与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签订《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为178万元。根据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出具的债务豁免承诺函，公司无需向邓国顺先生、成晓华先生支付人民币178万元。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2011年01月08日	见承诺内容	除向锋外的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续追加如下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2011年01月08日	见承诺内容	切实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收到向锋的《致歉信》，致歌信称由于自己没有经验和疏忽导致操作失误，在2012年3月份多减持了12,973股。向锋对该疏忽和失误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并承诺今后在操作股票交易软件时更细心细致，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今后将会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并及时提醒已离任或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买卖注意事项。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向锋外的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上述了承诺。 1、股东歌彪，公司原营销总监，于2010年10月19日离职。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歌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即自2011年4月19日计起）的12个月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歌彪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225,000股，于2011年1月11日解除限售112,500股，该部分股票于2011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于2012年5月21日解除限售112,500股，并于当日起上市流通。歌彪离职至今已满十八个月，其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东王斓，公司原监事，于2011年1月28日因任期届满离任。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王斓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满半年后（即自2011年8月1日计起）的12个月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王斓离任时持有公司股票45,000股，于2011年8月1日解除限售22,500股，并于当日起上市流通；于2012年8月1日解除限售45,000股，并于当日起上市流通（2012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王斓离任至今已满十八个月，其承诺已履行完毕。 3、股东向锋，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其董事职务于2011年1月28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其副总经理职务于2011年4月25日因任期届满离职。根据其上市前做出的承诺，向锋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即自2011年10月26日计起）的12个月内，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其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即2011年10月26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间），转让公司股份超过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的50%，违反了上述承诺。	2011年01月08日	见承诺内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98.3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33.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末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	否	2,116	2,116	0	315.99	14.93%	2012年12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	否	6,689	6,689	30.85	1,768	26.43%	2012年12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	否	5,991	5,991	116	982.86	16.41%	2012年12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	否	6,542	6,542	78.74	1,066.91	16.31%	2012年12月0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338	21,338	225.59	4,133.76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0	0	15,200	20,1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3,000	10,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4,000	1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22,200	40,100	-	-		-	-
合计	-	21,338	21,338	22,426	44,233.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原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3年内全部投资、建设完成。至报告期末，实际募投项目投入金额为预计投资总额的19.37%，低于预计投资进度的主要原因是：1、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技术研究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主动放缓该项目投资进度。 2、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开发平台扩建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公司主动放缓该项目投资进度。 3、营销网络扩展及品牌运营项目：由于近年公司业绩下滑，行业市场格局和销售模式发生变化，电子商超迅速发展，使得公司对原拓展传统销售渠道的计划作出调整，减少或停止了建立形象专柜、6个境外分支机构的建设或扩建等。同时本着节省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减少了原计划中的大部分市场推广工作。 4、专利申请、维护、运营项目：部分专利运营项目仍在筹张准备当中，部分法律及相关费用无需在目前阶段支付；同时，过去2年专利的申请量、授权数量未达到原预计数量，相应的专利申请费用、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咨询费用及官方费用等的支出皆相应减少，未达到预计金额。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0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2010年公司已将上述6,000万元超募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2011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7000万元，2011年该笔银行贷款已归还完毕。201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4,900万元对广西朗科增资，2011年该笔超募资金已增资完毕。2012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3,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5,200万元对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向广西朗科增加投资15,200万元，用于建设朗科国际存储科技产业园，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笔超募资金已增资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上四个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估算中均有分摊朗科大厦投资，合计2,776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筹资金建设朗科大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未用募集资金对前期支出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0年4月19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2009年的专利年费6万元，2010年8月11日从深圳发展银行中心城支行支付2009年移动存储产品宣传广告费0.45万元，这两笔费用不应在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2011年4月份将该款项的本息从其他结算账户中转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在自查中发现，2011年5月20日从募集资金账户平安银行深大支行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50万元、40万元，2011年9月28日支付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费用120万元，这三笔费用不应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4日将该三笔款项的本息归还到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今后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学习。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86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针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文件。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4日。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以下简称“Kingston”）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四年，即从2006年7月7日起至2010年7月6日止，公司与Kingston于2011年1月29日签署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延长至2010年12月31日，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Kingston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所涉及的专利授权许可费，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已履行完毕。2011年9月23日，公司与Kingston再次签署了上述原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从补充协议一的到期日（即2010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专利授权许可费的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并约定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原许可协议，则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将按约定自动续延。公司与Kingston签署的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利润具有重大积极影响，目前该合同仍在执行当中。

2、公司于2011年6月15日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同”），将朗科大厦2-15层出租给腾讯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1年，即确定租赁5年、保留租赁一年的优先权，腾讯公司在5年合同期满前3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2011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保留期为2016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4日。租赁期限界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租合同。根据初步核算，合同第一年公司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191万元，第二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905万元，第三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053万元，第四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053万元，第五年可实现租赁收入约2,325万元。五年共计可实现租赁收入约10,527万元，其中，可计入2012年的租赁收入约为2,036.09万元。

3、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与平安银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授信字（2011）第（A100110254110000003）号）、浮动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深圳）浮抵字（2011）第（A100110254110000003）号），以我公司现有的和将有的全部生产设备、原材料、产成品和产品在授信额度内及授信有效期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授信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授信期限为：2011.6.30-2012.6.30。截止2012年9月30日已不存在未兑现银行承兑汇票，未开立保函。

4、公司于2011年9月5日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南山综字第20110905001号），以公司应收账款做抵押，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作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2011.9.5—2012.8.9，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使用贷款金仟万元整，该笔贷款已于2012年5月17日全部归还。与该授信合同相关的抵押合同为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深发南山质押字第20110905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南山额保字第20110905002号）、